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6號

上訴人 楊金治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0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4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楊金治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6時28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前，見烏漆媽黑流浪動物收容所所有之法米納VetLife獸醫天然處方系列-貓用飼料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擺放在外圍籬內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而得手。嗣為該機構志工林靖茵發覺並報警處理而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靖茵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67頁、89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

01 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2 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
03 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訊據被告楊金治固坦承其於上開犯罪事實所載時間、地點，
06 有拿走烏漆媽黑流浪動物收容所所有之貓用飼料1包等事
07 實，惟矢口否認涉有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養貓，收容所
08 的貓在我家門口在那邊亂叫，牠們都沒有吃飯，我就拿告訴
09 人的飼料1包給貓吃，沒有竊盜的犯意云云。辯護人則為被
10 告辯護稱：被告已認罪，請考量被告確實出於對於流浪貓狗
11 的愛心及照顧才犯本件犯行，被告目前沒有收入，也因為要
12 照顧貓狗，所以身障補助也已經佔用很多，原審判決一萬元
13 罰金對被告造成很大的負擔，請免除其刑等語。

14 二、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即證人林靖茵指述在卷（見
15 警卷第13-17頁），核與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我犯案後於1
16 12年10月28日6時29分騎車離開。我當時是要去買貓飼料，
17 但我發現我忘記拿錢，我返回家中要拿錢，當時就經過隔壁
18 的流浪動物收容所，我有停下拿取裡面的貓飼料放到家門
19 口，再拿取錢包後出門買貓飼料。」、「我就是想說就是1
20 包飼料而已，都是要拿來給貓吃的，而且我自己的貓只有兩
21 隻，常常都是他們的貓跑來吃的，他們飼料也是別人捐的，
22 那天我看很多飼料，我只拿取其中1包，沒想這麼多。」等
23 語（見警卷第7頁、第11頁）相符，足證告訴人之指證屬
24 實。又被告雖辯稱伊未養貓，拿取貓飼料是要餵告訴人的貓
25 云云。然被告前於警詢中已自白伊有養兩隻貓，同時偵查中
26 亦供承拿走告訴人的貓飼料是要餵流浪貓，不是收容所的貓
27 等語（見偵卷第11頁至11頁背面），可知均非用於餵食告訴
28 人收容之流浪貓。何況，據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所示，被告
29 竊取貓飼料後即騎機車返家，並無用於餵養告訴人收容之流
30 浪貓，此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見警卷第21-27頁）可
31 稽，足徵被告於本院所辯拿取貓飼料是要餵告訴人的貓，顯

01 非屬實。綜上，被告所辯無非事後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
02 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竊盜罪。原審以被告
04 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
05 454條第2項規定，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6 盜罪，逕以簡易判決量處罰金新臺幣一萬元，並諭知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無不當（詳後
08 述），應予維持。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9 之；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
11 文。被告竊得之法米納VetLife獸醫天然處方系列-貓用飼料
12 1包，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
13 為被告供承（詳警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固以：無竊盜犯意置辯；辯護
17 人則主張被告要照顧貓狗，依身障補助生活，罰金一萬元對
18 被告造成很大負擔云云。惟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
19 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20 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
21 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所辯無竊盜犯意乙
22 節，並不足採信，已說明如前。至於被告要照顧貓狗云云，
23 自應量力而為，尚難據此而認原審量處之罰金過重，是被告
24 上訴之主張並無理由。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量處
25 罰金新臺幣一萬元，係於法律規定之刑度範圍所為之量刑，
26 並無違法情事。另原審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27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28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9 復審酌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
30 非鉅；另考量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於
31 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是原審之刑罰裁量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或顯然出入
02 之失當情事，即無何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從而，
03 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5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擁
07 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10 法官 洪士傑

11 法官 蔡盈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楊玉寧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